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市监计罚〔2021〕1号

当事人：天津市河西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10340122569XR；

经营场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43号；

法定代表人：吴懿

2020年10月30日，我局对天津市河西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体检区正在使用2台全自动血压计（型号：TM-2655P），上述两台全自动血压计未加贴计量检定合格印签，现场无法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领导批准，我局于2020年11月2日立案。

当事人自2020年年初开始使用2台全自动血压计，未申请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后上述2台全自动血压计经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上述行为满足使用用于医疗卫生列入强制检定范围内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周期检定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吴懿身份证复印件；2.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 询问调查笔录、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4.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



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津西市监计罚告〔2021〕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的规定，当事人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或不予处罚的情节，给予一般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计量器具,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或者天津市市



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